

二零一七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 5:30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30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40
李月民議員, MH	下午 4:05	會議結束
呂堅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5:30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3:15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15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30
蕭浪鳴議員	下午 3:10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00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5:15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贊華先生	下午 3:30	會議結束
林添福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10
羅智強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明岳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45
鄧仲怡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3:55
黃志雲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 莫傑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列席者

陳漢鈞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司徒永國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
張培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吳炳棠先生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李麗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李彧孜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工程師 16
馮長鴻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禽畜農場牌照)
葛保奴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一級農林督察(禽畜農場牌照)
黃卓健議員	

議程第三(2)項

趙志聰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4
陳業麟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3/緩減噪音

議程第三(3)項

陳浩賢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元朗 3
-------	-------------

議程第三(7)項

呂文迪督察	元朗警務處巡邏小隊指揮官 4(元朗分區)
-------	----------------------

議程三(10)項

麥永兆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河道維修
葉婉儀女士	渠務署工程師/主要河道 3
李安安博士	漁護署漁業主任(水產養殖環境)

缺席者

曾樹和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本年度第六次會議，特別歡迎伯特利中學的師生出席會議及常設部門元朗地政處代表吳炳棠先生(接替黃劍偉先生)出席會議。

2. 主席酌情同意接納黃煒鈴議員、蕭浪鳴議員、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及鄧焯謙議員於 11 月 7 日提交「關注天水圍明渠出現大量死魚一事」的提問，而且與同樣關注天水圍明渠出現大量死魚的議程第 3(10)一併討論。另外，議程第 3(6)和 3(8)項都是與加強清理垃圾收集站有關，亦會合併討論。

第一項：通過環境改善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續議事項

(1) 鄧鎔耀議員要求在新界元朗八鄉石崗橋設置公眾垃圾收集站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66 號及 76 號)

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認為現時鄉郊的垃圾收集站的數量不足應付村內居民的需要，而且鄉郊的垃圾收集站大多設在政府甚至私空地但設計簡陋；
- (2) 表示政府應該對鄉郊的垃圾處理及收集有長遠計劃；
- (3) 建議地政處將用作垃圾收集站的空地用板圍起，及建一個貨櫃作垃圾收集，避免垃圾溢出對附近地方做成污染；
- (4) 觀察到在錦河路八鄉維修廠附近有一個嚴重的非法傾倒垃圾黑點，該黑點除了積聚不少垃圾外，亦有大量廢棄車呔；雖然食環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多次清理黑點，但過後仍有人非法傾倒垃圾在該處；
- (5) 建議食環署在錦河路八鄉維修廠的非法傾倒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及加派突擊隊打擊持續非法傾倒垃圾；
- (6) 建議鄉郊的垃圾收集站應設在容易到達的地方，方便村內居民；
- (7) 憂慮棄置垃圾黑點會不斷轉移到其他地點；在大樹下西路附近的郊野公園行山徑亦發現大量非法傾倒垃圾，所以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加強巡查；
- (8) 認為食環署應增加突擊隊的人手及資源到區內各處包括黑點進行巡查和突擊檢查；
- (9) 關注被政府承辦商有在收集垃圾時損壞的私人財產的賠償，

因現時有部份的鄉郊垃圾收集站設在鄰近私人土地的政府土地甚至私人土地上，政府承辦商有時會在收集垃圾時將私人土地上的物件如圍板損壞；

- (10) 表示政府可以加強與鄉事委員會合作打擊在鄉郊非法傾倒垃圾；
- (11) 建議政府從源頭減廢，引進垃圾稅等的政策，令消費者承擔部份處理垃圾的費用；
- (12) 擔心在實行固體廢物收費後，會有更多人在鄉郊非法傾倒垃圾；建議政府各部門合作，除了加強打擊及清理垃圾外，更可透過社區規劃及發展新的轉廢為能科技，長遠解決垃圾問題；
- (13) 建議食環署應在所有鄉郊垃圾收集站安裝網絡攝錄機；認為現時的鄉郊垃圾收集站缺乏有效的規劃及落後，要求食環署交代有否長遠規劃；及
- (14) 關注漁農自然護理署沿用多年的動物屍體收集站的政策會否修改，因為現時在的動物屍體收集站設計簡陋，沒有圍封及上蓋，令動物屍體暴露，容易引至環境污染。

5.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希望各委員明白執法打擊鄉郊非法傾倒垃圾是有一定難度，因為元朗區的鄉郊面積大，但部門的人手及資源有限；
- (2) 署方會與地政處合作將鄉郊垃圾收集站周邊的政府土地圍封，及繼續物色合適政府土地用作垃圾收集站；
- (3) 會陸續將現時的鄉郊垃圾收集站改建成如貨櫃式的鋁質垃圾收集站，以改善周邊環境衛生；
- (4) 加強鄉郊垃圾收集站的垃圾收集服務，避免大量垃圾積聚；
- (5) 設立專責執法小隊處理元朗的違反清潔法例事務，在六月至十一月已有 313 宗檢控，其中有 23 宗是來自鄉郊垃圾站；
- (6) 為加強打擊鄉郊非法傾倒垃圾，突擊隊會以流動形式於晚上巡邏；署方亦會爭取調撥更多資源及人手到突擊隊；
- (7) 除了會加強清理錦河路附近的非法傾倒垃圾黑點，署方將正安排聯同警務處進行突擊的執法行動。；
- (8) 同意安裝網絡攝錄機在鄉郊垃圾收集站有效打擊及阻止非法傾倒垃圾，所以署方會爭取調撥更多資源在鄉郊垃圾收集站安裝網絡攝錄機；
- (9) 如果證實承辦商在收集垃圾時損壞私人財產，有關承辦商必

- 需向有關私人財產擁有人作合理賠償；及
- (10) 明白現時鄉郊垃圾收集站的設計及規劃落後，所以署方會積極改善鄉郊垃圾收集站，令垃圾收集站具規模及符合規格；但要修葺和設立在鄉郊垃圾收集站涉及尋找合適地方、附近居民的意見等。

6. 主席總結，認為元朗的人口將不斷增加，現時在鄉郊的垃圾收集站不足以應付人口增長帶來的垃圾增長，故要求政府增加資源處理及解決垃圾問題。

第三項：委員提問

(1) **陳思靜議員提出有關天盛商場及街市鼠患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75 號)

7. 委員備悉領展的書面回覆。

(2) **袁敏兒議員強烈要求元朗朗天路隔音屏動工時間表**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77 號)

8.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趙志聰先生	環保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
陳業麟先生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 3/緩減噪音

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樂意聯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路政署向受影響居民進行諮詢，收集居民對工程及隔音屏障設計的意見；
- (2) 查詢路政署委託的顧問公司的實地勘察進度及隔音屏障設計進度；
- (3) 憂慮在唐人新村將興建多層高樓會加劇噪音，故要求加快興建隔音屏障；
- (4) 要求有關部門關注及加快落實元朗區內其他相討多時但仍未落實興建的隔音屏障（如西鐵元朗站上蓋）；
- (5) 表示環保署應更積極推動環保政策，又認為如果環保署及規劃署在地區規劃時已處理及考慮潛在的環保問題（如噪音問題），可減少日後不必要的爭拗；建議政府應避免在公路或繁忙的行車路興建住宅；及
- (6) 建議在賣地時於地契加入條款要求發展商興建住宅同時要興建隔音屏障。

10.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在本年十月已委託路政署聘請顧問公司進行實地勘察，為朗天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進行詳細設計，預計於 2018 年上半年完成基本設計工作並就可行方案諮詢公眾及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刊登憲報以獲取授權進行工程。假使刊憲的過程順利，署方便可盡快按工務工程的既定程序申請撥款把工程提升至「甲」級。
11. 路政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顧問公司現正進行朗天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的勘察研究，包括實地勘察、地下管道勘察、初步環境審查及交通影響評估等工作。署方亦會考慮區議會提出興建隔音罩的意見。署方預計在 2018 年上半年完成隔音屏障的初步設計，以展開公眾及區議會諮詢，並會聯同環保署與受影響屋苑居民會面，收集居民對工程及隔音屏障設計的意見。完成公眾及區議會諮詢後，署方會進行詳細設計及道路條例刊憲工作。
12. 主席總結，有關議題在過去十年已多次在立法會及區議會上被討論，但環保署及路政署沒有積極跟進令工程一直未能落實。另外，主席提醒署方元朗區各議員均非常關注噪音問題並希望署方可以盡快開始發展。

**(3) 呂堅議員要求加強處理康景街及裕景坊排污渠淤塞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78 號)**

13.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 陳浩賢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元朗 3
1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感謝渠務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收到投訴後已即時清理及疏通淤塞的排污渠；
- (2) 認為渠務署應有對排污渠系統及排污渠的容積進行全面評估、檢視及提升，因元朗區的排污渠系統有不少有三十至四十年歷史；
- (3) 明白更換及提升排污渠是非常複雜，但由於區內人口及食肆不斷增加，舊式排污渠的容積未能負荷大量的排放，經常造成淤塞，故要求渠務署由區內排污渠經常淤塞的地點（如西菁街、康景街及裕景坊）分階段更換及提升排污渠；

- (4) 認為渠務署應督促清理排污渠的承辦商更深入清理排污渠，因為油脂會積聚在排污渠內的不同位置（如U型位），如要徹底清淤需要將排污渠拆開清潔；及
- (5) 建議加強控制食肆排放油脂及引入新的方法阻止油脂在渠中積聚，因為雖然各食肆都需設有隔油池避免油脂排放到排污渠，但難以完全阻止油脂排放，令油脂在渠中積聚引致淤塞。

15. 渠務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除了油脂積聚外，署方在淤塞的排污渠內發現垃圾，其中有膠水樽等；因此，會聯同環境保護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合作，防止垃圾傾倒入污水渠；
- (2) 澄清不會將污水渠拆開清潔，而現時主要有兩個清理污水渠的方法，第一個方法是打開沙井將淤塞物挖走，第二個方法是利用高壓水車向污水渠射水清出淤塞物；
- (3) 在本年五月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全港性渠道復修研究，署方會在研究結束後，參考研究結果及顧問公司意見，訂立復修渠道的優次；及
- (4) 食肆適當使用隔油池能有效阻隔大型垃圾及油脂排放到污水渠，而在公共污水渠內設隔油設施是不可行的。

16. 主席總結，元朗區是一個舊區，隨著近年人口及食肆數量不斷上升，舊式的排污渠及排污系統未能處理大量的排放，因此要求渠務署全面檢視及優化元朗區的排污渠及排污系統的設計。

**(4) 王威信議員, MH 及黃卓健議員要求跟進元朗站非法擺賣情況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79 號)**

1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指出近日有媒體報導在元朗站非法擺賣情況嚴重，除了行人路被阻塞外，更懷疑有人販賣盜版波鞋；
- (2) 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日間亦派遣突擊隊打擊非法擺賣，因為部份非法擺賣已由晚間轉移至日間；
- (3) 建議食環署聯同其他執法機構如海關，執法打擊販賣盜版波鞋；及
- (4) 表示有大量易拉架非法擺放在元朗站，不單造成阻街，更阻礙了導盲設施；而且，在新元朗中心通往元朗站的行人天橋上有推銷活動造成阻街。

18.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非常關注元朗站非法擺賣引致阻街的情況，所以已加派人手在繁忙時間（下午 5 時至 9 時）於元朗站站崗，阻止非法擺賣；
 - (2) 署方一直有與警務處合作打擊非法擺賣及販賣盜版貨物，在中秋節後情況有改善；
 - (3) 在 11 月 8 日，署方在早上約接到線報之後，即時聯同警務處到現場，拘捕多名在販賣及協助販賣盜版波鞋的南亞裔人士，其後署方亦立即將檢獲到的盜版波鞋轉交海關跟進；；及
 - (4) 除了小販組努力打擊非法擺賣之外，署方亦要求潔淨組的承辦商合作提供線報，如其職員在清潔時發現任何懷疑非法擺賣，可向署方舉報。

19. 主席總結，要求食環署留意非法擺賣情況及跟進委員提出的意見。

**(5) 王威信議員, MH 及黃卓健議員要求交代改善元朗輕鐵總站噪音問題的工作進度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80 號)**

20.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林圓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2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指出現行有關緩解輕鐵轉彎行駛時造成噪音的措施效用不大，現時在元朗輕鐵總站上的住宅內仍可聽到噪音；
- (2) 表示曾多次向港鐵公司反映在天水圍不同的地方（如天逸邨輕鐵總站）有輕鐵轉彎行駛時造成噪音問題；即使在一街之隔的天富苑高層住戶仍會受噪音滋擾；
- (3) 認為現行的緩解噪音方法（包括灑水、沙粉、打磨路軌）沒有效用；而且，輕鐵在轉彎時慢行仍會造成噪音；
- (4) 建議港鐵公司可以向各議員諮詢區內各輕鐵噪音黑點，以進行針對性的緩解措施；
- (5) 指出輕鐵在行駛至頌富輕鐵站斜路，和天水圍西鐵站向天慈站一段斜路時造成噪音，而且即使澆水到路軌，問題亦未見有改善，尤其在天氣乾燥時；
- (6) 再次建議港鐵公司考慮使用新科技去解決輕鐵行駛時造成噪音的問題，如參考電車公司的做法，使用橡膠物料包裹路軌；

- (7) 認為港鐵公司要求輕鐵駕駛員在轉彎時慢速，以避免造成噪音的做法不合理，會令輕鐵駕駛員的工作壓力增加；並表示港鐵公司應該更積極考慮興建隔音屏障及改善路軌設計；
- (8) 查詢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有否要求港鐵公司實行有效緩解噪音的措施；
- (9) 建議使用油代替水，如果澆水在路軌對緩解噪音的效果未見顯注；及
- (10) 查詢港鐵公司有否更換路軌時間表。

22.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有監察輕鐵在元朗輕鐵總站行駛時造成噪音的情況，評估結果顯示列車行駛發出的噪音與周邊的背景噪音水平相若，並無超出有關標準；及
- (2) 署方一直有與港鐵公司緊密聯繫，要求港鐵公司按路段的實際情況，採取措施以盡量減低輕鐵行駛時發出的聲響，包括進行路軌打磨工程，司機在轉彎時減速以減少產生的噪音。
- (3)

23.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綜合回應如下：

- (1) 會就元朗輕鐵總站噪音問題與有關議員跟進；
- (2) 有定期檢查輕鐵路軌，如有需要，會打磨及更換路軌；
- (3) 表示在打磨路軌能有效緩減輕鐵車輪與路軌磨擦時造成的聲響；
- (4) 會不時探討市場上可行技術，積極研究有助緩解鐵路運作聲響的措施；而現時的輕鐵車輪亦已設有吸音及避震設備；
- (5) 就元朗總站彎位而言，根據觀察，慢速有助改善噪音情況，會繼續在元朗輕鐵總站加強車速監察；
- (6) 會探討在確保安全及不影響行車的情況下，於合適的位置考慮是否安裝油盅；及
- (7) 一直有跟進輕鐵在元朗輕鐵總站行駛時造成的噪音；根據現行的量度，噪音仍未有超出有關標準。

24. 主席總結，要求港鐵公司積極與聯絡各議員，並跟進其提及的噪音黑點。

(6) 王威信議員，MH 及黃卓健議員要求加強清理及巡查友善街垃圾收集站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81 號)

(8) 黃煒鈴議員、呂堅議員, MH、蕭浪鳴議員及馬淑燕議員-要求加強清理垃圾收集站外垃圾及加裝閉路電視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83 號)

25. 由於兩個議程項都是與加強清理垃圾收集站有關及垃圾收集站地點相近，主席應委員建議將兩個議程合併討論。

2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除了要加強打擊及巡查外，還需要在鄉郊垃圾收集站安裝網絡攝錄機及提升鄉郊垃圾收集站設施；
- (2) 擔心垃圾收集站長期衛生情況欠佳會對在鄰近的博愛醫院田家炳護養院中行動不便的住院人士（包括老人家）造成負面影響；
- (3) 表示多次向食環署反映垃圾收集站衛生情況欠佳，但未見情況有改善；
- (4) 強調不應只在非法傾倒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並認為政府應有足夠資源在六鄉內所有垃圾收集站安裝網絡攝錄機，以杜絕鄉郊非法棄置垃圾；
- (5) 指出如本年度食環署可以整體增加人手資源，應調撥更多人手去處理鄉郊非法傾倒垃圾問題及清潔垃圾收集站；及
- (6) 查詢食環署與地政處圍封土地的範圍及圍封的作用。

27.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友善街垃圾收集站的衛生問題是由非法傾倒垃圾引起；該垃圾收集站是一個合規格的鄉郊垃圾收集站，但不少使用者將垃圾放置垃圾收集站門外，引致衛生問題；
- (2) 會加強執法打擊非法傾倒垃圾，及責成清理垃圾收集站承辦商加強清理友善街垃圾收集站；
- (3) 正爭取增加資源在鄉郊非法傾倒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但署方考慮到人手及資源的問題，在現階段未有打算在全部鄉郊垃圾收集站安裝網絡攝錄機；
- (4) 在鄉郊垃圾收集站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先後次序是按各垃圾收集站的垃圾收集量決定；
- (5) 要求地政處圍封友善街垃圾收集站旁一空置土地是為了限制傾倒垃圾的範圍；
- (6) 在本年度，已增加資源去處理元朗區的潔淨問題，如在潔淨組加開一個高級衛生督察；及

- (7) 會將小商新村垃圾收集站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優次提升，因為該垃圾收集站的地點非常便利，方便垃圾傾倒。

28. 主席總結，要求食環署積極檢討能否在所有鄉郊垃圾收集站安裝網絡攝錄機，以起阻嚇作用。主席表示，食環署現時需要使用了大量的資源處理被非法傾倒的垃圾，所以長遠而言安裝網絡攝錄機減少非法傾倒垃圾，更為有效率。

(7) 蕭浪鳴議員、呂堅議員, MH、黃焯鈴議員及馬淑燕議員要求解決商舖噪音滋擾居民事宜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82 號)

29.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呂文迪督察 警務處 巡邏小隊指揮官 4 (元朗分區)

3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一直有要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跟進有關商舖噪音滋擾居民的問題，但情況未見改善；及
- (2) 指出在元朗合財街及新街有菜檔及生果檔在店外使用揚聲器作廣播以招徠顧客之用對附近的居民造成長期的噪音滋擾，尤其在旁晚散貨時間，聲音特別大。

3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合財街及新街一帶是元朗區繁忙的街市及有眾多的商舖，背景較為嘈雜，容易出現噪音問題；
- (2) 此類噪音由公眾地方推銷活動發出的噪音（包括使用揚聲器），是受《噪音管制條例》第 4 及第 5 條所監管，由署方及警務處共同執行；
- (3) 表示巡查人員會根據現場環境及當時情況，以合理取向來判斷噪音是否達到構成煩擾的水平；及
- (4) 署方、食環署及警務處加強聯繫，密切監察有關店舖的推銷活動，及採取聯合執法行動，協助緩解噪音的影響。

32. 警務處綜合回應如下：

- (1) 警方堅決打擊店舖阻街、噪音滋擾及違例泊車；在 11 月 1 至 3 號，聯同食環署及環保署到合財街及新街進行聯合行動，在行動期間已控告約十間店舖，而環保署亦對發出噪音的店舖作出口頭警告，及有後續的法律行動；及
- (2) 警方希望藉着行動傳遞警方打擊店舖阻街、噪音滋擾及違例泊車

的決心。

**(8)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及鄺俊宇議員提出回收場接連發生火警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84 號)**

3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有關政府部門有否建議防止回收場接連發生火警問題再發生；
 - (2) 表示不少回收場內存放大量易燃物（如塑膠），容易引至火警；而且，當火警發生時，如釋出大量有害及有毒氣體，危害附近居民；
 - (3) 查詢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有否資助有關回收場，及該資助有否設上限和要求受資助的回收場安裝符合消防條例的防火設施；
 - (4) 要求地政處提供曾向違反政府土地短期租約上有關消防要求的回收場發出警告，甚至收回租用的政府土地的數字；及
 - (5) 建議政府要求有關的回收場有效分隔易燃物品，及了解火警的原因，並對症下藥防止火警再次發生。
34.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會因應所知回收場的工作性質及附近環境等因素就環境保護相關法例管制事項到回收場巡查，如在巡查期間有發現任何火警危險或涉嫌貯存過量危險品的情況，會聯絡消防處跟進。
35. 地政處綜合回應如下：
- (1) 回收場一般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政府土地或獲發短期豁免書在私人土地上營運。租約或豁免書內已加入相關條款，規定承租人或持有人須符合有關防火措施的規定，並以達致消防處處長滿意的程度為準。

[會後補註：元朗地政處表示翻查過去一年記錄，處方並沒有收到有關回收場未能符合消防處要求的投訴及轉介，因此並沒有發出相關的警告信。]

36. 主席總結，回收場接連發生火警，引致大量黑煙及產生有害物質對附近的居民的健康造成損害，並認為有關部門應對回收場進行監管避免大量存放易燃物品及設立足夠的防火措施。

- (8) **周永勤議員關注天水圍明渠出現之集體死魚事件**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85 號)
黃煒鈴議員、蕭浪鳴議員、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及鄧焯謙議員關注
天水圍明渠出現大量死魚一事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92 號)
-

37. 由於兩個議程項都是與天水圍明渠出現大量死魚有關，主席建議將兩個議程合併討論。

38.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麥永兆先生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河道維修
葉婉儀女士	渠務署 工程師/主要河道 3
李安安博士	漁護署 漁業主任(水產養殖環境)

3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在各部門的書面回覆中未有回應議員有關非法污水排放的規管及罰則的查詢；
- (2) 認為各部門應清楚交代大量魚類在天水圍明渠死亡的原因，以徹底解決多年來的問題；
- (3) 表示在歷年來都有大量魚類因不同的原因在天水圍明渠死亡，故希望了解本次大量魚類死亡的原因；
- (4) 指出在早前於元朗區區議會與渠務署署長回面時，已向署長反映天水圍明渠的水質多年來未如理想，要求加強管理河道上游的水質，避免明渠下游的水質受影響；
- (5) 表示大量魚類在天水圍明渠死亡應該是因為非法污水排放，及渠中的水流動不足令溶氧量不足；
- (6) 要求渠務署將天水圍明渠納入署方建議美化的五條河道之一；
- (7) 表示到上游巡察各出水口時未有發現非法污水排放，故懷疑本次事件主要是由於明渠的水流動不足令溶氧量偏低，引致大量魚類缺氧死亡；
- (8) 認為因明渠的水流動不足，令污泥等不斷積聚在河床，引致大量毒素及細菌，令大量魚類死亡；故建議有關部門定期清理明渠及河床；
- (9) 建議有關部門定期加強明渠的水流，利用水泵把后海灣或河

流上游的水灌入明渠，令水流動沖走污泥及污染物，並令水的溶氧量增加；

- (10) 強烈建議有關部門應在旱季明渠水流動不足及水位偏低時，在明渠中加設適量的氣泵，令水中的溶氧量維持合適魚類生活的水平；
- (11) 認為渠務署是工程專業的部門，在管理明渠時，考慮加入生態的角度；所以，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渠務署合作，為渠務署提供生態保育及水質改善的專業意見及可行方案；
- (12) 查詢各部門有否緊急聯絡及應變機制，令面對有關事件時可以快速處理及協調；
- (13) 發現在明渠中有黃色的泡沫及大量浮油堆積在水面，懷疑有非法污水排放，引致大量魚類缺氧死亡；
- (14) 表示政府缺乏對河道及明渠的長遠規劃及各部門沒有合作，令大量魚類死亡的事件，每年都發生；
- (15) 表示尼龍壩的作用是要令水不斷流動，而不是阻擋河水／后海灣海水流入明渠；
- (16) 查詢事發當日的有關河道潮水漲退時間及水位；及
- (17) 查詢紅潮是否只出現在海中。

40. 渠務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各相關部門，包括漁護署、環保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有緊密溝通和合作應對事件。在發現事件後，各部門均立即派員到現場處理及跟進事件，如渠務署主動及迅速地把死魚從明渠清走，漁護署取走死魚樣本作化驗，環保署取走水質樣本作化驗及食環署運走死魚；
- (2) 解釋天水圍明渠並非天然河道，而是人工河道；而且，下游現有的充氣尼龍壩能阻擋因潮漲引致的潮水倒灌，因此天水圍明渠不會如天然河道般自然流動；
- (3) 署方每月會在適當時段降低尼龍壩，令明渠的水可以流向下游，增加水的流動；
- (4) 當上游的水位高於下游時，尼龍壩有機制令上游的水流向下游，以防止明渠上游氾濫；
- (5) 在旱季當明渠的水位較低時，署方會使用機械在明渠內清理淤積物，亦會在日後加強清理明渠；及
- (6) 解釋尼龍壩的其中一個作用是阻擋尼龍壩下游的污水流入明渠；有

經驗顯示如果任由尼龍壩下游的污水流入，明渠會發出惡臭影響附近居民；而且，明渠的水流動可以依靠上游。

41.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署方在事件上只負責檢測明渠水中有否有毒藻類及紅潮令魚類大量死亡；
 - (2) 在事發當日，署方已立即到場沿明渠及相關河道拿水辦檢測，但未有發現有毒藻類及紅潮；
 - (3) 表示在事發當日明渠的水溶氧量非常低；
 - (4) 同意委員的意見明渠需要有足夠的溶氧量，以令魚類生存；
 - (5) 表示在魚類養殖的角度，同意委員的意見在明渠中加入氣泵及加強清淤，令水中溶氧量增加；及
 - (6) 解釋紅潮可以發生在淡水及海水中。
42.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署方在事發當日檢測明渠的水樣本顯示水中的溶氧量偏低，署方沿明渠排放口及分支上游調查，現階段未有發現任何的污水排放。
43.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在發現事故當日有立即派人到場處理死魚，由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1 日已收集到約二千二百四十袋死魚，即約十二點二噸，及在 11 月 10 日再有大量死魚出現時，署方再收集到約四百二十袋死魚，即約二點一噸。
44. 主席總結，大量魚類在天水圍明渠死亡多次發生，故要求渠務署、漁護署及環保署認清成因，及互相配合以有效地解決問題，避免事件再次發生。而且，主席表示，如果大量魚類在天水圍明渠死亡主要因為水中的溶氧不足，要求渠務署徵詢漁護署及環保署的專業意見，認真考慮在旱季時在明渠中加設氣泵，以確保水中有足夠的溶氧。

**第四項：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86 號)**

45.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五項：二零一七年九月至十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87 號)**

46.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在元朗站附近居民投訴有臭味，並持續反復出現；
- (2) 指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調查後，懷疑臭味是由一園藝公司因為堆肥引致；
- (3) 認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未有確定臭味源頭，所以應加強巡查及調查該懷疑發出臭味的園藝公司，並了解臭味是由那個工序產生；及
- (4) 查詢現行有否任何條例介定及客觀的標準衡量臭味。

47.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有派員到元朗站附近尋找臭味來源，雖然懷疑臭味是由一園藝公司因為堆肥引致，但不清楚臭味是否與元朗站附近居民所發現的相同；並會就有關事件與環保署跟進。

48.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署方會根據《空氣管制條例》進行調查；及
- (2) 如有關園藝公司因工商業活動而引致臭味對附近人士造成滋擾，署方會按照有關條例採取行動。

49. 主席總結，要求有關部門盡快跟進，並調查出引致臭味的原因。

第六項：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二零一七年九月至十月)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88 號)

50.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在流浮山一帶深灣畔的居民投訴持續有豬糞味，而且味道越來越強烈，惟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多次巡查，並未有對懷疑發出臭味的豬場進行跟進；
- (2) 查詢客觀的標準衡量臭味，及建議在漁護署巡查的紀錄中加設臭味的量度結果，令市民可以了解臭味的強度；
- (3) 表示懷疑有豬場及鷄場非法排放農場污水，引致四季名園附近傳出臭味；及
- (4) 要求漁護署加強在晚間巡查打擊非法排放農場污水。

5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一直有關注禽畜農場非法排放農場污水，引致臭味及水體被污染，並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及採取執法行動。

52.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有兩組負責巡查農場：動物衛生科主要巡視農場的衛生情況，如檢查禽畜有否出現異常及疾病感染，避免有疫病（如禽流感）爆發；而禽畜農場牌照組則負責檢查禽畜農場的管理及設施包括飼養禽畜的處所和化糞設施；
- (2) 解釋豬的氣味可能會因豬隻活動及農場出豬時而較為明顯；
及
- (3) 署方在大江埔一帶會加強區內巡查；就有關農場非法排放禽畜廢物一事，漁護署與環保署一直保持聯繫，並會繼續跟進有關個案。

**第七項：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
(二零一七年九月至十月)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89 號)**

53.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八項：環境改善委員會二零一八年度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90 號)**

54. 委員通過上述二零一八年度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第九項：其他事項

5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五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